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15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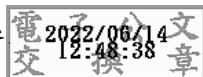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
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
萬5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
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部分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，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月退休金超過旨揭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至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者，亦予維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6/14



1110002966